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护航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9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15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6
第六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7
第七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第八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19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ovots Technologies Limited
证券代码	839515
证券简称	护航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7076071C
注册资本	10,3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4 号院 4 号楼二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D 室
邮政编码	102206
电话号码	010-53276166
传真号码	010-53276168
电子邮箱	investors@novots.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novot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恕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327616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开发；施工总承包；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运维、软件开发等服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IT 服务领域的专业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运维、软件开发等服务。公司聚焦企业级 IT 服务市场，凭借专业技术团队，向用户提供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相结合的一站式 IT 服务，保障客户 IT 系统的整体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公司以“专业的 IT 服务管理体系”为核心，深耕 IT 运维领域多年，将国家标准、行业实践、流程规范和前沿技术等有机结合，形成了运维服务能力模型等一系列创新技术。公司凭借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IT 场景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帮助企业用户充分挖掘信息技术能量，将信息技术应用转化为业务的驱动力。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TSS 成熟度一级以及 CMMI3 级等资质认证，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建立和完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与编写的标准共 25 项，其中已发布标准 19 项：包括国家标准 15 项、行业标准 2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 项。相关标准的成功制定和应用，让客户的 IT 建设和管理有了可借鉴的规范指引，实现了运维从问题驱动向价值驱动的转型升级、从技术运维到服务运营的价值升级。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0	2021.12.30	2020.12.30
资产总计	294,741,516.71	297,088,461.20	250,975,631.17	211,775,256.28
负债总计	44,553,766.10	68,557,902.29	46,821,249.07	54,141,659.11
股东权益	250,187,750.61	228,530,558.91	204,154,382.10	157,633,59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0,187,750.61	228,530,558.91	204,154,382.10	157,633,597.1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6,863,809.92	285,688,045.35	278,736,229.84	229,939,284.16
营业利润	23,520,378.88	27,196,334.69	30,675,364.56	39,785,038.99
利润总额	23,482,383.77	27,215,692.41	30,433,706.90	39,791,816.04
净利润	21,657,191.70	24,376,176.81	26,065,984.93	34,508,65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57,191.70	24,376,176.81	26,065,984.93	34,508,65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38,976.05	20,648,379.50	23,885,221.50	36,381,117.5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8,774.19	53,801,553.06	-22,994,006.28	28,225,876.3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921.74	-153,330,795.35	770,519.54	962,95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7,934.20	28,365,154.27	19,600,359.24	9,119,16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3,204.01	-71,164,012.28	-2,858,133.60	37,491,526.70

(四)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5.22	3.86	4.74	3.29
速动比率（倍）	5.09	3.81	4.61	3.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12	23.08	18.66	25.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2	28.11	21.71	24.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9	2.42	2.54	2.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22	48.39	37.93	45.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4,470,159.19	29,165,806.13	31,878,753.27	40,511,55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57,191.70	24,376,176.81	26,065,984.93	34,508,65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338,976.05	20,648,379.50	23,885,221.50	36,381,117.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3	4.28	4.49	4.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2	0.52	-0.24	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3	2.22	1.98	2.5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6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3,047.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97.5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北京交易所所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业务、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93.93 万元、27,873.62 万元、28,568.80 万元和 13,686.38 万；净利润分别为 3,450.87 万元、2,606.60 万元、2,437.62 万元和 2,165.72 万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15,763.36 万元、20,415.44 万元、22,853.06 万元和 25,018.7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

件。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目前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93.93 万元、27,873.62 万元、28,568.80 万元和 13,686.38 万；净利润分别为 3,450.87 万元、2,606.60 万元、2,437.62 万元和 2,165.7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

留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相关内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2,853.06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6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3,047.5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 10,314.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之规定；

6、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目前挂牌交易市值估计，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88.52 万元、2,064.8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50%、9.54%，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业务关系之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机构保证本证券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前述期限届满尚未完结保荐工作的，持续督导期限自动延长至相关保荐工作完成。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重大事项。

第八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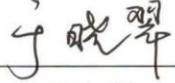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保荐代表人	程树范、张善国
联系电话	010-81152000
传真号码	010-81152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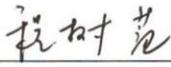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护航科技本次发行，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于晓翠

保荐代表人：

程树范


张善国

内核负责人：

史彬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毕劲松

